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 (2017 年版)

##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项目名称）新建原乡驿站及  
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WXHS202206012-X07)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惠高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2025年8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惠高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惠山区洛社镇洛玉路36号108室 联系人：沈工 电话：0510-8276636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南路128号三楼西侧 联系人：吴工 电话：0510-82109023 电子邮箱：1209956801@qq.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新建原乡驿站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马村，西至五牧运河，东至（原半夜浜）石渎河，北依万张里圩河，南至京杭大运河。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原乡驿站（占地面积约30112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20200m <sup>2</sup> ）；沈巷配套（其中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300m <sup>2</sup> ，室外施工面积约18261m <sup>2</sup> ）；休闲农园（占地面积约4678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1100m <sup>2</sup> ）；全域提升工程，总占地面积约367012m <sup>2</sup> ，其中包括公共环线片区58024m <sup>2</sup> ，鹅子岸生态湿地片区248507m <sup>2</sup> ，先锋农场片区60481m <sup>2</sup> （建筑外立面改造建筑面积约700m <sup>2</sup> ）。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约4.5亿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其他国有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新建原乡驿站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单体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排烟、光

		伏)、人防、室内精装、景观、绿化、外墙专项设计(幕墙、门窗、栏杆栏板及雨棚等)、PC、钢结构、木结构、亮化、标识标牌、智能化、绿建设计(二星)(含检测、报名费、专家费)、海绵城市、雨水回收、抗震支架、BIM设计、标识系统、室外配套(包括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室外消防、室外照明、道路),配合甲方将原乡驿站零碳、低碳建筑可行性技术方案转化为施工图设计成果,不包含自来水专项、供电专项、电信、燃气及电梯、扶梯、充电桩、防汛等专项设计并完成BIM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准配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BIM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3.2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60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____60____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设计人对原乡驿站的绿建设计应达到绿建二星及以上标准,并应配合甲方将原乡驿站零碳、低碳建筑相关技术方案转化为施工图设计成果,配合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市优的目标,设计人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应符合本项目创建市级优秀设计的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提供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投标人企业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

		体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 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8:3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 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时间：2025年9月3日下午17:30前

	文件澄清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招标人可以借鉴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且不予补偿。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人民币405万元</u>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p>

	<p>(2023) 10号文规定, 鼓励招标人使用 )</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 人民币 <u>5</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 (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li> <li>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 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 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 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 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math>\geq</math> / 分, 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li> </ul>
--	---

	<p>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	---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注：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2024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业绩和获奖情况、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必须从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主体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

		字或电子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8日上午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5.2	开标程序、解密时间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解密时间：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 不提供设计补偿费, 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技术标（设计文件）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任何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本工程的评标期间,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 回复方式如下: 短信回复确认, 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 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p>

	<p>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6、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7、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8、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9、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p> <p>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函；
-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③ 投标担保；
- ④ 设计费用清单；

- ⑤ 资格审查资料；
- ⑥ 技术标（设计文件）；
- 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任何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6.1.3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

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td></tr> <tr> <td>投标担保</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td></tr> <tr> <td>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td><td>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able>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b>详细评审</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业绩: 3分</p> <p>(2) 技术标（设计文件）：68分</p> <p>(3) 投标报价: <math>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 - \text{技术标（设计文件）分值} - \text{其他评分因素分值}</math></p> <p>(4) 其他评分因素: 11分</p> <p>(5) 信用因素评分: 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投标报价分值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p> <p>说明：</p> <p>①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③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④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1)	业绩评分标准(3分)	企业类似业绩(3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math>\geq 16000</math>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能体现该业绩建筑面积的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p>
2.2.4 (2)	技术标 (原乡驿站设计文件)评分标准(68分)	总图设计(10分)	<p>(1) 建筑总平面图深度到位。（3分） (2) 总图竖向及管网布置符合建筑与场地关系。（2.5分） (3) 场地消防与交通组织高效安全合理。（2.5分） (4) 场地景观充分协调建筑与周边空间。（2分）</p>
		建筑专业施工图(14分)	<p>(1) 各层建筑平面图内容细致全面。（4分） (2) 建筑单体剖面图，数量与内容充分表达建筑层与空间内外关系。（2分） (3) 关键节点大样详图，能反映工程特点。（2分） (4) 建筑构造做法匹配项目需求。（1.5分） (5) 专项专篇设计支持技术标准和经济型。（3分） (6)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全面，并准确反映项目性质概况。（1.5分）</p>
		结构专业施工图(9.5分)	<p>(1) 主体结构图纸内容细致全面。（3.5分） (2) 结构详图细致充分。（2分） (3) 结构计算书，充分支持设计图纸。（2分） (4) 结构施工图设计说明全面，并有重点设计专篇。（2分）</p>

		<p>机电专业施工图 (13.5分)</p> <p>(1) 给排水设计说明全面，并有重点设计专篇。（1.5分）  (2) 给排水图纸内容全面，并深度到位。（3分）  (3) 电气设计说明全面，并有重点设计专篇。（1.5分）  (4) 电气图纸内容全面，并深度到位。（3分）  (5) 暖通设计说明全面，并有重点设计专篇。（1.5分）  (6) 暖通图纸内容全面，并深度到位。（3分）</p>
	室内装修设计（5分）	<p>(1) 平面图、立面图内容全面，表达充分。（2分）  (2) 重要节点详图，反映设计特点。（0.5分）  (3) 设计说明及材料表反映总体设计概况。（0.5分）  (4) 效果图匹配建筑室内现实，并能充分反映设计理念和特色。（2分）</p>
	景观设计（10分）	<p>(1) 设计说明全面并强调设计理念。（1.5分）  (2) 效果图反映项目特色和设计理念执行力。（3分）  (3) 景观图充分全面，详图能反映工程特点。（3分）  (4) 植物专项设计匹配应用场景。（1.5分）  (5) 照明专项设计合理。（1分）</p>
	本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4分）	<p>(1) 根据本工程特点，对设计难点、重点进行分析。（2分）  (2) 针对本项目，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2分）</p>
	控制造价措施与建议（1分）	控制造价措施与建议（1分）
	设计服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计划（1分）	<p>(1) 设计质量、进度、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保证体系的完整性及措施是否有力。（0.5分）  (2) 现场驻场服务、施工配合服务安排及措施。（0.5分）</p>
	备注：	<p>(1) 本次技术标范围为原乡驿站设计文件。  (2) 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文件的最终得分。  (3) 技术标（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任何</p>

			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u>投标报价分值=100*</u> <u>(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技术标(设计文件)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u>	<p>①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评标基准价=A。</p> <p>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投标报价分值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p> <p>说明：</p> <p>①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③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④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4)	其他评分因 素评分标准 (11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 人员配备情况（11 分）	<p>1、项目负责人(1.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得1.5分。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置（9.5分）</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得1.5分，本项最高1.5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得1.5分，本项最高1.5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得1.5分，本项最高1.5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得1.5分，本项最高1.5分。</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的得1.5分，本项最高1.5分。</p> <p>(6)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2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外，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五个主要专业配置齐全，每个专业至少配3人的，得2分。</p> <p>注：</p> <p>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5月~2025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相关资料不显示专业的，则以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项目组人员均不可兼任。</p>
--	--	--

2.2.4 (5)	信用因素评分	<p>根据《关于印发&lt;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范围为8%, 9%, 10%, 11%, 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取设计类信用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技术标(暗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 2.2.4(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新建原乡驿站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惠高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新建原乡驿站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新建原乡驿站及配套设施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马村，西至五牧运河，东至（原半夜浜）石渎河，北依万张里圩河，南至京杭大运河。

3. 规划占地面积：

3.1 新建原乡驿站：规划占地面积：约301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2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20200平方米，地下约\_\_\_\_/\_\_\_\_平方米）；地上2层，地下\_\_\_\_/\_\_\_\_层；建筑高度15.7米。

3.2 沈巷配套工程：规划室外施工面积：约18261平方米，配套总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300平方米，地下约\_\_\_\_/\_\_\_\_平方米）；地上\_\_\_\_2\_\_\_\_层，地下\_\_\_\_/\_\_\_\_层；建筑高度\_\_\_\_小于12\_\_\_\_米。

3.3 休闲农园：规划占地面积：约467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100平方米，地下约\_\_\_\_/\_\_\_\_平方米）；地上\_\_\_\_1\_\_\_\_层，地下\_\_\_\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_\_\_米。

3.4 全域提升工程：总占地面积：约367012m<sup>2</sup>，其中包括公共环线片区58024m<sup>2</sup>，鹅子岸生态湿地片区248507m<sup>2</sup>，先锋农场片区60481m<sup>2</sup>。

4. 建筑功能：商业、办公等。

5. 建安估算：约3.386亿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方案设计（含日照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编制；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机动车停车位配建调查报告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或报告表编制；

水系调整方案或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绿色建筑相关专业检测（含土壤氡浓度检测、电磁辐射测试、地质灾害评估、噪声检测等全部检测），绿建设计（二星）和标识申领；**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

燃气接入设计、自来水接入设计、电力外线设计；

**■BIM设计；（原乡驿站为BIM设计范围）**

沙盘或建筑模型制作；

现场实测、结构建模；

其它设计：

**■总体设计管理：设计人按附件6要求履行总体设计管理职责。**

上述所有工程设计范围的服务内容均包含制作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需要的资料及相关工程

指标参数、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安排专家评审会、向相关部门递交报审稿、协助委托人获得该项目的批文（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及其他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调整。

## 2、工程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现场服务阶段。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土建工程设计：建筑、结构（含抗震加固和基坑围护）、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智能化、光伏、抗震支架、建筑亮化等各专业设计；
- 装饰设计：拆除设计、外立面设计（装修改造工程）、室内装饰设计、室内外导向和标识系统设计；
- 室外工程设计：景观铺装，园林绿化，道路桥梁，市政专业管线及管线综合平衡，围墙门卫，海绵城市，亮化照明，交通设施及标识，驳岸围堰；
- 智能化专项设计：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和建筑环境、综合布线等设计；
- 人防专项设计：人防区域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人防设施设备等专业的平时和战时设计，平战转换预案编制等；
- 幕墙专项设计：玻璃幕墙、金属与石材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单元式幕墙以及采光屋顶等建筑幕墙等设计；
- 变配电所专业设计：变配电所及相应构筑物、设备及相关附属设计；
- 钢结构专项设计：钢结构连廊、雨蓬，钢结构屋面等相关钢结构设计；
- 其他专项设计：木结构专项设计，包括木结构柱、梁、屋面、维护结构等；
- BIM设计：
  - (1) BIM模型精细度深度标准：□（LOD100（概念级））、□LOD200（方案级）、■LOD300（设计级）、□LOD400（施工级）、□LOD500（运维级））

(2) 将各专业BIM模型进行合并，在施工之前，进行各专业设计图纸检查，提前发现图纸问题，查找各专业之间的冲突点，同时检查结构净高以及机电管线综合优化后净高是否满足要求。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在施工前调整设计，减少设计图纸自身错误或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3) 对建筑管道设备（给排水管道、消防管道、强电缆桥架、风管管件风机与风箱等的设备构件）进行合理布置，对设备模型进行仿真建立，将二维设计集成和可视化，在施工前期进行综合布局，减少施工现场阶段的损失与返工，方便进行技术交流与存底，从而达到管线综合布局优化布置的目标。

(4) 对不同系统的管材进行材料、规格、长度的统计。

(5) 成果要求：各专业模型及整体模型拆分标准；BIM机电管线颜色区分标准；各碰撞区域及图纸错、漏、缺的问题报告，并提供相应的优化及整改建议；提供复杂部分区域二维图纸或三维模型；管线分析（将管线集中区域，管线建议走向等利用BIM模型分析表达）；机电综合及优化报告（解决机电设备对土建空间的影响、重力管道敷设不合理带来的影响等）；局部复杂、重点区域空间关系校核报告；

#### ■BIM设计配合：

- (1) 设计人应根据BIM管线碰撞点，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并按要求出具设计变更图；
- (2) 设计人应为BIM提供符合BIM标准要求的电子设计资料；
- (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BIM相关设计信息的录入。

□沙盘或建筑模型制作：按照委托人要求或1: 100的比例，制作本项目的沙盘或建筑模型；

注：除以上约定的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外，其他项目建设中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包含在本合同的设计内容中。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合同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中予以表达。

以上所选设计范围，设计人负责全部二次深化设计和专业深化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均已

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需要另行委托深化设计。若在施工过程二次深化设计或专业深化设计出现设计质量、影响验收等设计问题的，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每次处以合同价2%的违约金。

### 三、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设计人交付的资料以上述清单为准。设计人为开展设计工作需要其他资料或文件的，发包人应予以协助，但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中止设计工作或要求推迟设计周期。

### 四、工程设计周期

各单项工程总设计周期60日历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节点见下图：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载体
1	施工图设计成果	8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doc、ppt、dwg、rvt等格式
2	其他设计文件	8	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最迟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doc、ppt、dwg、rvt等格式

			60 日历天		
--	--	--	--------	--	--

1、发包人由于行政审批或专项论证等需要，要求设计人额外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调整。

2、设计人完成每阶段工作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或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后，明确通知设计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明确书面指令的情况除外。

3、发包人有权视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终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设计人，双方按照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固定总价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为\_\_\_\_元/ m<sup>2</sup>，面积暂定为\_\_\_\_m<sup>2</sup>；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结算时设计总价按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即设计费=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设计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或合同约定的单价。

□固定费率合同：以设计费率为基准，设计费率=投标报价/投标时工程建安造价=\_\_\_\_%，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结算设计费=设计范围工程结算额\*设计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以上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差旅费、报名费、专家费、会务费、著作权转让费、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如有）等，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

## 五、付款节点

各板块设计费金额见下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原乡驿站		需完成本合同第二条中规定的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并完成审图
2	沈巷配套		需完成本合同第二条中规定的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并经专家论证
3	休闲农园		需完成本合同第二条中规定的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并经专家论证
4	全域提升		需完成本合同第二条中规定的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并经专家论证
5	现场服务		本板块设计费在本合同工程所在的立项工程全部审计完成，立项工程的项目审计报告（含项目财务审计）出具后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b>总价格</b>		

上述各板块的设计费金额仅作参考，实际各阶段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执行：

- (1) 原乡驿站板块的施工图完成审图并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相应板块的对应金额的60%；
- (2) 沈巷配套、休闲农园、全域提升板块的施工图经专家论证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相应板块对应金额的60%；
- (3) 各板块完成相应板块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相应板块对应金额的70%；

(4) 原乡驿站板块主体结构经甲方验收通过及配合甲方对外立面材料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相应板块合同金额的85%；沈巷配套、休闲农园、全域提升板块配合施工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对应板块金额的85%。

(5) 本合同工程所在的立项工程全部审计完成，立项工程的项目审计报告（含项目财务审计）出具，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等因素，扣除质量违约金（如有）、误期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如本合同工程确定需要复审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的复审工作，本合同工程款按复审审定额进行最终结算。若发包人在工程审计前向设计人支付的本合同款项超过工程审计的设计费用，设计人承诺对超出部分自愿退还。

(6) 设计单位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设计人承诺：发包人将工程款打入该账户或设计人签收支票即完成设计款的支付。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均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全称，若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金额不符或者建设单位名称有误，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问题及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等。

(7) 如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利息或违约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充分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6 份，设计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09）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6.1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1.1.6.1款修改为“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设计人应配合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合格；市优；省优（扬子杯）；国优；鲁班奖）的目标。

(2) 设计人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应符合本项目创建（合格；市级优秀设计；省

级优秀设计；□国家级优秀设计）的目标。

（3）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得擅自确定。

（4）设计人应配合甲方将原乡驿站零碳、低碳建筑可行性技术方案转化为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协助项目取得原乡驿站零碳建筑的评价标识，协助申请无锡市、江苏省、住建部相关低碳园区、超低能耗、近零能耗或零碳建筑等奖励补贴。如设计人未配合、协助上述零碳、低碳工作，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扣减2万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书（如有）（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如果有）；（8）技术标准；（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发包人与设计人就设计问题应保持密切联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另行授权，设计人不得擅自进行设计变更。设计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厂商、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设计变更及其它设计修改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有权向设计人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但任何涉及价格调整、设计周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需\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差错或遗漏，应在收到之日起7天内对上述文件和资料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设计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2) 设计人应确保总体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所有设计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设计人需与发包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设计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若存在因场地限制、交通需求等无法避免超规划控制线的局部路段等原因导致无法满足设计要求的，设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并协助发包人通过规划微调报批手续。

(3) 设计人应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建设范围内及周边影响设计和施工的建筑、构筑物，古树苗木和管线等的具体位置进行考察和复核。如有保护需要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保护方案的设计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因设计人原因未履行上述工作，造成发包人需进行变更设计或重大损失的，设计人应无偿进行变更设计，并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变更费用小于5万元的，设计人应按照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变更费用大于5万元的或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定的变更费用或损失费用\*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概算编制及限额设计。

①本工程的匡算（或概算）金额为33860万元。设计人应对照相关批复，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设计。

- ②设计人应根据设计概算自行控制成本。
- ③对建设单位提出设计调整的要求，若超过设计限额的，设计人应在收到调整要求后7天内向发包人书面预警并提供优化方案。设计人未向发包人书面预警的，则视为设计人有能力将其控制在设计限额内。若设计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设计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 ④若上述情况导致结算时发生超概算情况的，设计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5%（含）~1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10%（含）~2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20%或以上，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 (5) 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在设计各个阶段向发包人提供建筑面积说明书（包括实际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每幢楼建筑面积及每间房使用面积），并保证其最终的准确性，要求施工图设计误差不大于1%。
- (6) 设计人须做到设计合理。设计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设计费：
- ①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1个错误10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②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

程（单体平面相同的楼栋不重复考核）专业问题数量不能多于10条，超过1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5万元，超过2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10万元，超过30条，可在设计费中扣减20万元。

③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7)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存在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不符合发包人设计需求或交付图纸存在遗漏或缺少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在七天内完成修改，耽搁的时间计入总设计期考核。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在要求时间内没完成修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或审核，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8)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相关政府要求提供相应的图纸，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首稿设计图纸；②历次调整设计图纸（较大改动）及设计变更图纸；③报审图中心图纸；④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图纸；⑤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的图纸；⑥相关单项验收和综合验收需提供的图纸；⑦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后将设计变更整合至原图的竣工图；⑧发包人用于存档备用的图纸。

以上图纸均需注明出图时间、设计人的签字及盖章，有版本调整的要有调整稿历次编号。设计人提供图纸的其他要求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打印图纸样式；②叠图要求；③加盖审图部门合格章；④图纸数量；⑤提供电子图纸及格式。若设计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款中扣除。

(9)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按时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要求参加各项验收工作。设计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

性，不能影响设计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招标工作，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选样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并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要求如下：

①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设计阶段，要求设计人投标的有关人员在本合同设计周期内集中办公，办公地点由发包人提供。集中办公自方案设计开始，至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为止（每天9:00-17:00），每周不少于5天，集中办公期间的设计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若无法满足要求造成人员缺席的，按5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②设计人需在发包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设计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至少派驻 2 名（其中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常驻在施工现场），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收取违约金。其他设计人员如果发包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收取违约金；

③设计负责人必须参加和设计有关的所有工程会议或工地例会，未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收取违约金；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后期验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如期完成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需在现场全程工作配合，相关违约金参照派驻人员。

(10) 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以下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①发包人单独或平行发包的专业或专项设计；②发包人要求相关施工单位进行的专业深化设计。如设计人未履行审核确认职责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按10000元/次收取违约金；发包人产生的所有审核、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1) 二次设计

①本项目所需的二次深化设计和专业深化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钢结构、抗震支架、人防工程、预应力、加固工程等均由设计人负责，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需要另行委托深化设计。

②按照发包人提供设计成果的时间要求，设计人应同步提交二次深化设计成果。

③若在施工过程二次深化设计或专业深化设计出现设计质量、影响验收等设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每次处以合同价2%的违约金。

(12) 设计人保证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保证有能力及资格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进行设计的情形；保证设计资质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形。否则，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发现设计人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并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3)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管理，制定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和标段设计接口，组织协调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有序开展工作，对设计成果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适时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步全面负责，具体管理要求见附件6。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或者无锡城建发展集团的行为，若发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发包人或无锡城建发展集团的报道，每出现一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10万元，出现二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20万元，以此类推。

(15) 如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16) 发包人有权在每次付款前按合同约定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款项等相关费用。

(1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本项目发生较大变更或其他非设计人原因导致本项目部

分或全部建设内容取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中止设计并重新调整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全部建设内容取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取消的内容设计人在中止前已开始设计的完成工程量，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实结算。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跟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全部事宜；若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为法院联络设计人的预留电话，若项目负责人更换手机号码，设计人需立即通知发包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不称职的专业设计人员，直至发包人认可。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7天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设计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管理。设计人采取的专业分包的，不免除本合同项下设计人的任何义务，设计人须保证专业分包设计工作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设计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资质情况、分包设计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 / \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_\_\_\_\_ / \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_\_\_\_\_ / \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4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包含二次深化设计,符合用户施工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幕墙、门窗、钢结构、抗震支架、人防工程、预应力、加固工程等。并配合发包人报市审图中心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节能审查、高层建筑抗震审查和绿色建设审查等。

(3)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标注。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建设工程本体以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管线、设施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限值。

(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设计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设计人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应行业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重点针对门窗、屋面、外墙渗漏及墙面开裂的节点处理。优先采用防治措施中推荐的设计做法,严禁采用防治措施中不得采用、不推荐使用的设计做法。(如:防水

上翻尺寸及附加层做法；墙体明确节点钢丝网、网格布做法等）。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本文件使用doc格式

(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 CAD系列)，BIM模型使用rvt等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现场办公场地。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开工后7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设计人的投标单价(费率)不变。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  
计费用(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与因此造成的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各专业设计变  
更、配合消防审核和验收工作)、除重大设计变更外的普通设计变更费用、出图费、沙盘制  
作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至本工程决算审计结束)、会议会务费(有关工程设计协  
调、评审、验收等)交通、食宿费用、设计资料为满足审图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审图过程中及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结构加固改造等)专家论证费用；图  
纸扫描打印费；改造过程中对原设计成果或原设计单位需求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设  
计单位对原设计成果或设计人设计成果的审核确认费、专家论证费等)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备注：设计人应无条件协助发包人设备采购定货等工作，配合编写及审核有关材料设备加工采购的技术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合同以外的其他设计服务的，发包人将参照《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按设计人的投标单价计算，单独支付费用。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单价包含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通用合同条款第10.3.1条“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不适用。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第10.3.2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设计变更应明确变更原因（建设单位要求、现场施工优化、设计缺陷及不合理）及变更性质（一般变更或重大变更）。如设计变更为重大变更或需进行审查论证的，应在设计变更中予以明确。如设计人未予以明确的，发包人有权收取500元/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相应设计费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中标设计费率）。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一旦发生上述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发包人可选择直接要求设计人赔偿。由于设计原因导致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质量事故损失或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收取设计费10%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可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确保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责任、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

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通用合同条款第14.1.2条修改为“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设计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以现金方式补足。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以通知形式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无条件更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附属资料、配合付款申请、竣工结算的，视为未履

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果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应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3日内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2) 发包人将对设计人现场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包括设计交底、出勤情况、设计变更出图），对于现场服务质量的相关违约金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在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 设计人应按附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的要求进行设计。在设计交底前发现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禁止范围的建筑材料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收取合同价5%的违约金；在设计交底后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用于施工前发现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禁止范围的建筑材料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收取合同价10%的违约金；在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用于施工后发现设计人在设计中采用禁止范围的建筑材料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收取合同价20%的违约金。

(4)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阶段控制要点一览表》要求进行设计，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5) 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用合同条款1.6.2条所列之联系方式为准。双方亦特别确认，专用合同条款1.6.2条所列之联系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6) 合同双方依据本条列明的联系方式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 ①.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②.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信函投邮后第三个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7）通用合同条款中，凡涉及发包人未作明确表示、逾期未答复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批准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明确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 附件

附件1：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2：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3：设计工作考核表

附件4：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6：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内容

附件7：设计任务书

**附件1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项目组成员</b>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附件2：

###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设备及服务采购中的廉政建设，恪守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合同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2.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3. 双方清楚：向对方承办人员索贿或提供贿赂只会损害双方合作关系，并不能籍此获得业务的发展，双方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廉洁从业和反商业贿赂教育；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或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购物卡或礼品。
2. 不得参与由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得有意刁难、拖欠各项费用，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不得与本单位员工、员工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或设立的公司签署合同，进行商务往来。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任何人员赠送礼金、礼券、购物卡或礼品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如有违反，对乙方扣减合同价款3-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3. 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不得让甲方人员或员工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参与项目采购业务。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纪的，应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公司将按照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给予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3.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其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终止合同以及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入围甲方主管的采购项目等处罚。

## 第五条 监督执行

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

**设计工作考核表**

设计工作考核表		日期:
<p>考核意见:</p> <p>本次为第 次支付设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考核, 同意足额支付设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考核, 同意按%支付设计费。</p>		
建设单位: 日期:		

## 附件4：

### 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表

序号	类别	建筑材料名称	禁止使用的范围
1	混凝土材料与混凝土制品	氯离子含量 >0.1 %的混凝土防冻剂	预应力混凝土、钢筋混凝土
2		奈系减水剂	预拌混凝土
3		多功能复合型（2种或2种以上功能）混凝土膨胀剂	全部建设工程
4		氧化钙类混凝土膨胀剂	全部建设工程
5		袋装水泥（特种水泥除外）	全部建设工程
6		现场搅拌混凝土	全部建设工程
7		现场搅拌砂浆	全部建设工程
8	墙体材料	实心砖（灰砂、烧结、混凝土实心砖等）	建筑工程基础（±0）以上部位（包括临时建筑、围墙）
9		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全部建设工程
10		粘土和页岩陶粒及以粘土和页岩陶粒为原料的建材制品	全部建设工程
11		手工成型的GRC轻质隔墙板	全部建设工程
12		以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为原料的石棉瓦等建材制品	全部建设工程
13	建筑保温材料	采用聚苯颗粒、玻化微珠等颗粒保温材料与胶结材料混合而成的保温浆料	单独作为保温材料用于外墙保温工程
14		水泥聚苯板（聚苯颗粒与水泥混合成型）	各类墙体内、外保温工程
15		墙体内保温浆料（海泡石、聚苯粒、膨胀珍珠岩等）	民用建筑外墙内保温工程
16		以膨胀珍珠岩、海泡石、有机硅复合的墙体保温浆（涂）料	单独作为保温材料用于外墙保温工程
17		非耐碱型玻璃纤维网格布	外墙外保温工程
18		施工现场非密闭拌制的保温砂浆	墙体和屋面保温
19		菱镁类复合保温板、隔墙板	全部建设工程
20	建筑门窗幕墙及辅料	推拉外窗用密封毛条	民用建筑工程
21		三腔及以下结构塑料型材	民用建筑工程
22		80系列以下（含80系列）普通推拉塑料外窗	全部建筑工程
23		聚氯乙烯类密封条、隔热条、暖边间隔条	全部建筑工程
24		T型挂件系统（T型挂件只用在石材幕墙）	全部建筑工程
25	管材管件与建筑给排水工程材料	直径S600mm的刚性接口的灰口铸铁管	居住小区和市政管网支线用的埋地排水工程
26		冷镀锌水管	民用建筑工程饮用水系统
27		镀锌铁皮室外雨水管	民用建筑工程
28		用铅盐做稳定剂的PVC管材、管件	饮用水管材、管件
29		水封小于5公分地漏	全部建筑工程
30		新建高层楼房二次供水系统水泥水箱、普通钢板水箱	全部建筑工程
31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全部建筑工程
32		承插式刚性接口铸铁排水管	全部建筑工程
33	防水材料	使用明火热熔法施工的沥青类防水卷材	地下密闭空间、通风不畅空间和易燃材料附近的防水工程
34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溶剂型冷底子油	全部建筑工程
35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全部建筑工程
36		S型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全部建筑工程
37		芯材厚度小于0.5mm的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全部建筑工程
38		焦油聚氨酯防水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39		焦油型冷底子油（JG-1型防水冷底子油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40		焦油聚氯乙烯油膏（PVC塑料油膏、聚氯乙烯胶泥、塑料煤焦油油膏）	全部建筑工程
41	供 暖 供 冷 系 统 材 料 设 备	两段式燃烧器	新建1.4MW以上（不包括 1.4MW）燃气供热锅炉
42		非变频燃烧器	新建7.0MW以上（含7.0MW）燃气供热锅炉
43		冷镀锌钢管、非镀锌钢管	新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管径DN<100mm的供暖、空调系统
44		内腔粘砂灰铸铁散热器	民用建筑工程
45		圆翼型、长翼型、813型灰铸铁散热器	全部建筑工程
46		水暖用内螺纹铸铁阀门	全部建筑工程
47		记忆合金原理的恒温控制阀	全部建筑工程
48		不具备数据远传通讯功能的热计量表	全部建筑工程
49		能效标识二级及以下，氮氧化物排放未达到GB25034的5级要求的燃气采暖用壁挂炉	全部建筑工程
50		无安全接地的低温辐射电热膜	全部建筑工程
51	用 水 器 具	手接触式普通水嘴	公共厕所、公共场所卫生间
52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全部建筑工程
53		非节水型用水器具（包括水嘴、便器系统、便器冲洗阀、淋浴器）	全部建筑工程
54		6升水以上的大便器系统（不含6升）	全部建筑工程
55		进水口低于水面（低进水）的卫生洁具水箱配件	全部建筑工程
56	建 筑 装 饰 材 料	聚乙烯醇缩甲醛胶粘剂（107胶）	民用建筑工程墙地砖及石材粘贴施工
57		不耐水石膏类刮墙腻子	住宅工程
58		不满足DB11/3005的涂料和胶粘剂	各类建筑工程
59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EVA乳液）、聚乙烯醇及聚乙 烯醇缩醛类、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内外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0		以聚乙烯醇、纤维素、淀粉、聚丙烯酰胺为主要胶 结材料的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1		以聚乙烯醇缩甲醛为胶结材料的水溶性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2		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106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3		多彩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 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4		以聚乙烯醇为基料的仿瓷内墙涂料	全部建筑工程
65		聚丙烯酰胺类建筑胶粘剂	全部建筑工程
66	市 政 与 道 路 施 工 材 料	光面混凝土路面砖	新建和维修广场、停车场、人行步 道、慢行车道
67		普通水泥步道砖（九格砖）	新建和维修广场、人行步道
68		砖砌检查井	全部市政工程
69	照 明 材 料	卤素灯	新建公共建筑和精装修住宅工程
70		卤粉荧光灯	全部建筑工程
71		荧光灯类一般型电感镇流器	全部建筑工程
72		白炽灯	全部建筑工程
73	太 阳 能 建 筑 应 用 系 统 设 备	聚丙烯管、钢塑复合管	太阳能集热系统管路高温部分
74	施 工 周 转 材 料	采用脲醛树脂生产的竹、木胶合板模板	全部建筑工程
75		质轻可锻铸铁类脚手架扣件（<1.10kg/套的直角型 扣件、<1.25kg/套的旋转型扣件、<1.25kg/套的对 接型扣件）	全部建筑工程
76		外径小于36mm的丝杠和拖座板边长小于140mm丝杠拖 座	全部建筑工程
77		外径小于34mm的丝杠和拖座板边长小于140mm丝杠拖 座	全部建筑工程

##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设计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设计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协助设计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设计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设计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 第三条 设计人的义务

3.1 设计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设计人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设计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设计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设计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设计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其他

4.1 设计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设计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6

### 总体设计管理工作内容

#### 一、设计总体管理

1、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设计的特点，为委托人提供设计及设计管理全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各阶段，贯穿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

2、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管理，制定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和标段设计接口，组织协调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有序开展工作，对设计成果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适时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步全面负责。

3、设计人作为本项目的总体设计单位，应承担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编制原则的统一，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全过程督导、审查和汇总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

3.1设计人应以《施工图设计原则》中所确定的主要技术标准为依据对各标段设计的施工图进行审查，以《总体单位会签意见表》作为会签联系和记录方式，审查结束后，委托人、设计人和其他专业设计单位各留一份。

3.2设计人应当审查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有权退回设计文件的不合格部分，并要求其他专业设计单位限期补充完善，直至合格为止。

4、设计人应在委托人和其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客观、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技术管理权，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判断，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设计人无权解除其他设计单位的任何义务。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工期有影响的任何变更，必须按照委托人有关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报批。凡有可能影响委托人或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时，设计人应在合同条款的范围内兼顾所有具体情况，作出客观的技术经济判断。

5、设计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差错或遗漏，应在7天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正确且完备。设计人应对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6、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搜集本项目与轨道交通、航道、水务、电力、原水管、航油管、合流污水箱涵等相关资料，并协助委托人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建设单位应向有关权利单位或管理部门的征询义务。

7、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负责制定设计进度计划表，将进度计划贯彻落实到其他专业设计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对设计全过程进行进度控制。

8、设计人应根据设计总体要求及所承担的设计任务，制订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

9、在设计过程中，通过制定经济评价体系、优化、推行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等措施，进行投资控制，确保完成限额设计指标。

10、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中通过优化设计，使设计更趋合理、技术更为先进、投资更加经济。此项工作为委托人对设计人的综合考评主要内容之一。

## 二、对标段设计单位的管理

1、设计人应积极主动为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提供总体设计技术服务，包括技术方案、技术难题、限额设计等内容，必要时对其他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2、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阶段及时审核并汇总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提出的满足实际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技术资料，做好设计基础资料的工作，组织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积极配合测量、勘察、物探等工作。

3、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解决其他专业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积极组织配合施工，检查督促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确保设计全过程工作的到位。

4、设计人应审查其他专业设计的设计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投资总额是否突破，经济指标是否合理，严格控制发生设计变更的可能性。对未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设计人有权退回，并督促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按要求完成技术经济比较。

5、设计人对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后，审查人员应在文件的相应部分签字，并提出预审意见供委托人决策，未经设计人签字的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委托人不予接收。

6、设计人在预审过程中，对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若出现文件不完整或有明显的设计缺陷，设计人有权退回，并督促其他专业设计单位限期补充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三、协助委托人的项目管理

1、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委托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建设方针和要求，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服务。

2、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办理项目有关证照，配合与规划、环保、绿化、交警、水务、消防、环卫等政府职能部门的资料提供和报审工作，并负责解决报审过程中的一切设计技术配合工作。

3、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组织各阶段设计文本的报批工作，并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进行设计的优化和完善工作。

4、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组织的与有关电力、水务、航道、重大管线、轨道交通等相关权属单位的协调工作，落实各种设计边界条件。

5、设计人应组织其他专业设计单位积极主动接受委托人主持的技术审查与指导。

6、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做好招投标配合工作，为委托人提供招标的相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对工程施工中的措施清单进行分析，并提供清单及措施内容协同解决施工阶段的设计问题。

7、设计人应积极参与各项科研技术创新工作，并在施工图阶段加以结合和落实。

8、设计人应负责本项目设计与相关工程的技术协调工作，包括与委托人、标段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技术协调工作。

9、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协助委托人做好其他相关的技术工作，当好委托人的技术参谋。

10、设计人应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完成设计总体技术资料归档、竣工备案工作。

11、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组织其他专业设计单位对各设计阶段所有技术文件及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 **附件 7:**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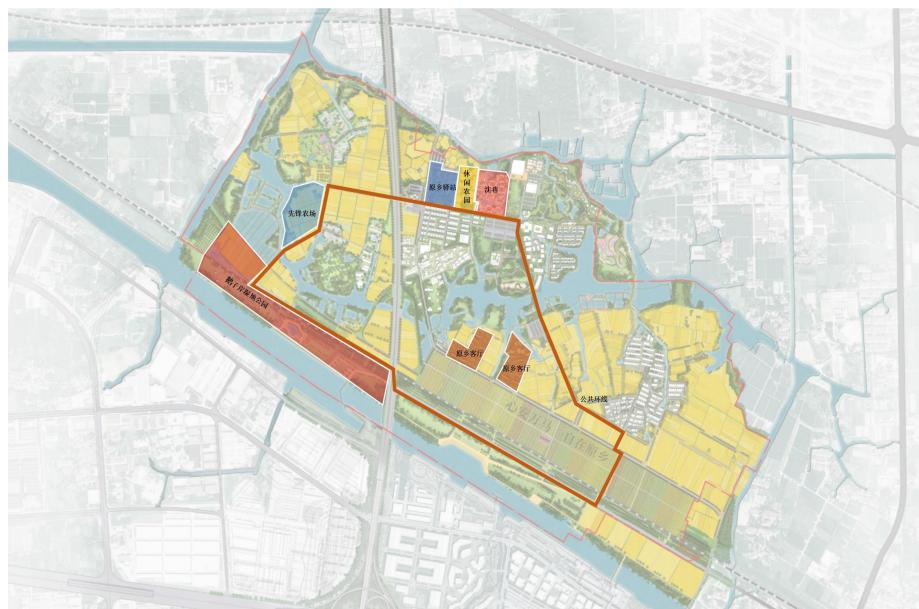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新建原乡驿站及配套设施工程

##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无锡万马村乡村振兴项目新建原乡驿站及配套设施工程
2. 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马村，西至五牧运河，东至（原半夜浜）石渎河，北依万张里圩河，南至京杭大运河。
3. 项目意义：无锡市区规划建设“一主两群”空间发展结构，项目所处洛社镇组团位于锡西城镇组群的核心片区，是城市西扩的发展中心。同时，惠山区规划建设“一带串七星，两径水陆游”的乡村振兴风光带总体格局，锡西乡村振兴主轴贯穿洛社镇南北。洛社镇将肩负锡西乡村振兴和无锡城镇发展“引擎示范模板”的重要使命。
4. 项目规模：新建原乡驿站（占地面积约 $30112m^2$ ，建筑面积约 $20200m^2$ ）、沈巷配套工程（其中配套用房约 $300m^2$ ，室外施工面积约 $18261m^2$ ）、休闲农园（占地面积约 $46780m^2$ ，建筑面积约 $1100m^2$ ）；全域提升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367012m^2$ ，其中包括公共环线片区 $58024m^2$ ，鹅子岸生态湿地片区 $248507m^2$ ，先锋农场片区 $60481m^2$ 。
5. 项目业态落位：



### 二、设计内容和设计阶段

#### 2.1 设计内容

##### 2.1.1 原乡驿站

项目整体定位为农业生态主题中心，占地面积约 $30112m^2$ ，建筑面积约 $20200m^2$ ，包含风物客厅和产服客厅两大业态板块。

### 2.1.2 沈巷配套

项目为村民自建房配套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及配套用房，其中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300m<sup>2</sup>，室外工程面积约 18261m<sup>2</sup>。

### 2.1.3 休闲农园

项目定位以亲子教育为理念汇集农业观光，休闲旅游、亲子游乐，研学教育等为一体的复合型农业休闲园，项目占地面积约 46780m<sup>2</sup>，新建建筑面积约 1100m<sup>2</sup>。

### 2.1.4 全域提升

#### (1) 先锋农场片区

项目主要建设市民社群农园，打造城市先觉者及党员的“田间道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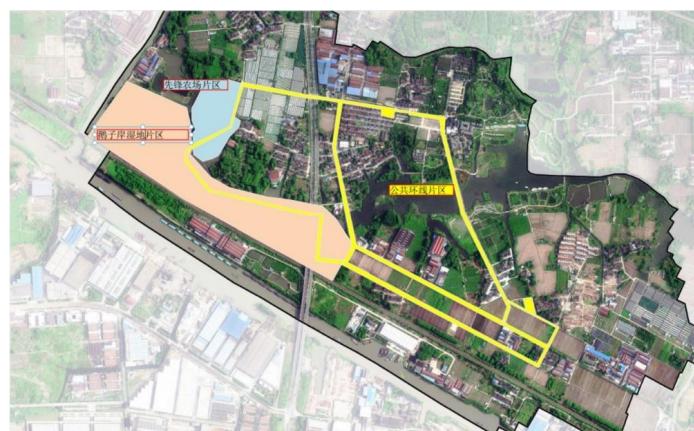
项目占地面积约 60481m<sup>2</sup>，其中建筑外立面改造建筑面积约 700m<sup>2</sup>。

#### (2) 鹅子岸生态湿地片区

自然研学之湿地教育及农耕教育基地，通过规划打造稻作博物馆、野拓基地、食用花卉、生态种植，实现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占地面积约 248507m<sup>2</sup>。

#### (3) 公共环线片区

通过对全域环线治理，道路提升改造、给排水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零星区域改造提升、块状区域改造提升、标识及导视系统、增设公共配套设施等，提升项目风貌、改善村民生活品质，以一条环线实现项目农文旅业态融合。项目占地面积约 58024m<sup>2</sup>。



先锋农场、鹅子岸、公共环线区域示意图

## 2.2 设计阶段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设计。

**2.2.1. 对方案设计、初扩设计进行审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修改意见，保证施工图设计的合理和完整。**

###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设计范围：**设计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范围内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地下单体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排烟、光伏）、人防、室内精装、景观、绿化、外墙专项设计（幕墙、门窗、栏杆栏板及雨棚等）、PC、钢结构、木结构、亮化、标识标

牌、智能化、绿建设计（二星）（含检测、报名费、专家费）、海绵城市、雨水回收、抗震支架、BIM设计、标识系统、室外配套（包括管线方案、管线综合、室外雨污水、室外消防、室外照明、道路），配合甲方将原乡驿站零碳、低碳建筑可行性技术方案转化为施工图设计成果，不包含自来水专项、供电专项、电信、燃气及电梯、扶梯、充电桩、防汛等专项设计并完成BIM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BIM审查、绿建审核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2. 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 2) 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 3) 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 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 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 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 5) 所有图线Z坐标为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 6)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于图纸中。
- 7) 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 8)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 9)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 2.2.3. 施工阶段

#### 1. 设计交底

- 1) 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 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2. 2. 4. 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设计，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勘察、施工图审查、幕墙审查、节能审查等)，直至项目报批完成；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 意见。

注：除以上约定的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外，其他项目建设中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包含在本合同的设计内容中。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合同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中予以表达。

**三、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项目方案、扩初设计成果
2. 项目方案设计批复、绿建、抗震、海绵设计批复，包括各职能部门专业审批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4. 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用地红线图
5. 地质初勘、详勘资料
6. 招标人确认的产品建造标准
7. 场地测绘资料
8. 周边道路设计、管网设计及其接驳口资料
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政府批文单
10. 设计任务书
11. 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包含但不限于：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版]）；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2009 年版）；  
《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1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51313-20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12. 其他相关文件或设计规范文件。

## 四、各专业设计要求

### 1. 建筑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图纸深度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1 总图

- 1) 分图层注明人行、车行、消防车交通流线及宽度；
- 2) 标注出各栋建筑物、构筑物出入口位置；

#### 1.2 平面图

- 1) 需明确建筑标高和结构标高关系，在建筑各层平面图需放一张结构降板关系表；
- 2) 每层平面下方标注面积，分项表达人防面积、连廊面积、架空层面积等。在设计过程中，设计院在计算面积时画的复线（Pline线），包括套内面积计算的Pline线，仍要保留在图中，放在施工图纸外侧，并按顺序摆放；
- 3) 注明各栋楼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 4) 首层注明散水范围及做法，和必要的庭院排水沟位置；标明出入口的台阶、坡道、架空层及道路的设计标高；应明确各建筑物出入口踏步设计。屋顶平面图中，必须标示出所有屋顶设备设施、出屋面管井、管道的位置等；
- 5) 建筑各层平面图需要明确表达电箱的位置、消火栓的位置、排水沟的位置、地漏的位置、给排水立管的位置。平面中存在高差的部位应绘制高差线及标明高差大小。平面上防火门

编号后应注明是常开还是常闭。

### 1.3 立面图

1) 根据复杂程度，可绘制局部立面放大图；立面设计需与施工单位、幕墙设计单位紧密配合；

2) 立面分色图要求：立面饰面材料选型（名称或代号）、装饰构件和外墙涂料分格线的定位等，并注明相关的构造做法详图索引；建筑立面不同材料、不同颜色的交接处要有详细做法说明。

### 1.4 剖面

1) 主要的房间及复杂功能的空间关系需表达到位；

2) 注明每个房间吊顶高度（如有）；

### 1.5 门窗大样

1) 所有门窗需统一编制门窗表，进行编号并注明选料，以保证施工备料中不发生混淆；门窗表应注明框料材料、壁厚、颜色及门窗数量、尺寸；并注意正反窗分类。

### 1.6 楼梯大样

1) 踏步高宽尺寸及平台尺寸标高（注意净高合理性）；

2) 栏杆高度及选型；

3) 防滑条作法选型；

4) 不同部位栏杆应有做法。

### 1.7 其他要求

1) 特殊墙体如高墙体、临空高墙体、单片高墙体、倾斜墙体需有专项设计（结构配合）；

2) 建筑专业图纸一定要按真实尺寸绘制，原则上不得强行改尺寸。

3) 需有单独表格列出所有需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的事项，注明内容和所在位置

4) 当施工图版本较多时，应合理组织图纸的标识方式（如各专业标识方式统一、标明版次、修改日期、各专业主要修改内容等），以便于识别版本与图纸类别。

## 2. 结构图纸深度要求

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

2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说明、装配式结构设计专项说明
3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结构加固以及其他图纸
4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 3. 电气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3.1 强电部分

##### 3.1.1 设计说明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有设计预留应在说明中加以描述，说明预留内容，如泛光、景观、智能化等专项设计的电源预留。专项设计的内容应在说明中明确如电源的高压部分，其他专项设计如泛光、智能化等应要求提供深化图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2) 应包含各系统的设计内容。需明确电源负荷等级以及电源设置要求。详细描述设计主要内容包含哪些，每项内容的要求。包括各功能房间照度、功率密度以及节能要求、照明插座设置要求、动力、空调设置要求、防雷接地设置要求、消防报警等设置要求。说明中应明确各种设备的施工安装要求等，包括不同规格配电柜、配电箱的安装方式及安装高度以及注意事项等。

3) 包含主要设备材料表详细描述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包括配电箱材质、照明灯具显色眩光、插座、桥架、电缆规格说明）

4) 包含各系统设备施工要求、注意事项和验收要求。对于不常见且相关图集未见的做法需要补充相关节点图。

##### 3.1.2 图例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技术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如插座安装高度不同图例应不同）提供设备选样图册。

##### 3.1.3 节能专篇

- 1) 包含节能设计内容、设计要求、节能措施。
- 2) 要求说明中包含照明节能措施、变压器选用的类型。
- 3) 其他节能措施介绍。

### 3.1.4 系统图

- 1) 系统图应包含配电箱系统、控制原理图。配电箱的计算容量、计算电流、上级箱名称、进线规格、进线开关、出线开关、出线回路、出线导线规格敷设方式等都应详细明确。其他如火灾自动报警、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如果设置都应详细表示系统的组成，导线规格。并且防火门监控应补充设备安装大样图。
- 2) 所有配电箱应注明配电箱的参数尺寸，防水防尘等级，安装方式等。
- 3) 涉及二次装修区域配电箱（需要专项设计的）可以预留出线回路，但配电箱容量及进线开关应明确。

### 3.1.5 平面图

- 1) 包含干线平面图：平面图中应标明配电箱、插座、桥架、管线布置的位置。各电源线的规格以及对应的回路电源应表达清晰。
- 2) 包含照明平面图：含普通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和开关的控制关系，每条灯具控制回路的导线数量都应在图纸中明确。
- 3) 所有强电间或强电井内的配电箱应注明名称，平面图中回路标注应对应相应配电箱。
- 4) 所有桥架应在图中注明桥架的规格参数，安装高度。
- 5)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接地装置、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 3.2 弱电部分

### 3.2.1 设计说明

- 1) 明确设计范围，描述设计内容。
- 2) 分别介绍各系统的设计内容、组成、实现的功能。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各系统预留条件或专业之间的交叉应在说明中明确。
-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

### 3.2.2 图例

-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技术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 3.2.3 系统图

- 1) 各个系统的架构图，系统图上应标明各区域对应设备的数量。

2) 系统大样图、设备安装大样图。

### 3.2.4 平面图

- 1) 平面图中准确详细表示各设备的位置、安装高度。
- 2)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 3)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 3.2.5、设备材料清单及预算

- 1) 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清单中设备应有技术参数和功能说明。
- 2) 提供完整详细的清单预算。

## 4. 给排水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4.1 设计说明

- 1) 应详细说明设计范围，如系统涉及二次深化应在说明中明确范围以及深化要求，并应注明深化图纸应报原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 2) 各系统的设计内容、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应详细明确。明确给排水系统的各项指标，系统的组成、系统的形式、各种设备管材安装要求，运行要求、试压要求等以及施工注意事项。
- 3) 设备材料主要技术要求应详细明确。（包括各类水泵参数数量、太阳能热水器规格参数、消火栓、灭火器、管材、阀门、连接件等说明和要求）

### 4.2 图例

- 1) 图例表中图例应与平面图中一致，应明确设备的技术参数、安装方式及高度。不同的安装方式但相同功能设备应采用不同图例表示。

### 4.3 系统图

- 1) 系统图应包含各区域的冷水给水系统、热水给水系统、污废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系统图上应注明相应的标号并且和平面图对应起来，所有管道的规格、标高都应明示。
- 2) 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除系统图外应详细表示泵房设备布置及管线布置，地下室所有泵房应提供大样图图上明确管线。
- 3) 室外雨水回收系统应含系统图、大样图以及相应的设备表。

### 4.4 平面图

- 1) 总图中雨水、污水排水管线应包含排水坡度、管线排水方向、水管的规格、雨水井、

污水井等。

- 2) 建筑给排水管线应标注相应的标号且和系统图一致。
- 3) 建筑平面应含所有管线应注明标高和管井以及穿墙套管。
- 4) 平面图中所有的设备基础、 预留孔洞应详细标注清楚。

## 5. 暖通图纸深度要求

暖通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 专项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设备材料表、 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系统设计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 大样图 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管道平面图、设备布置图、风管平面图、风口布置 图、综合管线图、墙体楼板留洞图等。
6	负荷计算书	分室负荷计算书。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 6. 装修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 工过 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4	材料明细表	包括材料编号、使用部位、主要规格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 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

		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6	墙体定位图	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如建筑设计院已出隔墙定位图，在装饰设计无改动的情况下，以建筑设计院图纸为准。
7	天花平面布置图	包括天花造型图、窗帘盒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标明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8	综合天花图	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9	地面铺装图	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活动家具及可移动的地毯需删除，注意房间中的固定衣柜、卫生间的洗手台、坐便器下方地面及厨房的橱柜等地面是否铺地材，需与施工中地墙面材的施工范围一致；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节点等在此图上索引。
10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	强弱电点位布置图强弱电图包括以下图纸：公区配电箱系统配置图、插座平面布置图、照明电气平面布置图、客房灯具开关控制逻辑表、开关控制线平面图、弱电平面布置图、安防平面布置图、厨房配电平面图、疏散指示灯配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在平面图基础上绘制并标注具体尺寸，包括灯具、开关、强弱电插座、等电位盒、空调调速器、智能门锁、紧急报警按钮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包括照明、插座电气连线图。弱电、安防、客房灯控、广播的连线图纸。
		给排水、暖通点位图给排水图包括以下图纸：给排水系

		统配置图（包括给水、热水、排水点位的标高、管道坡度、管径标注），给排水、热水平面布置图、给水平面布置图、排水平面布置图（在平面图上绘制并标注管道、给排水点位的定位尺寸及高度，包括给水、热水点位、排水点位、地漏等，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卫生间大样图、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图、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消防点位：包含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消防广播平面图、通风排烟平面图，依据一次机电消防施工图，若对原设计点位（消火栓、喷淋、排烟口、自然通风口、烟感、消防广播、疏散指示等）进行调整，及时报给原设计单位，由原消防设计单位审核并会签。暖通专业图：包含空调通风及排烟平面图、空调水管平面图、风机盘管的进风口点位；卫生间排风口定位。
12	立面图	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饰面材料名称、尺寸；立面上房间门的名称、尺寸；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索引、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索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立面图名称前的索引编号需对应平面图编号中的立面索引编号进行反向索引；必须绘制出立面两端的隔墙毛坯面、上下结构楼板、天花结构梁及门洞、窗洞的结构剖面，便于核查电气开关插座位置尺寸，也便于核查墙面材料做法的厚度，更能直观识图。
13	细部造型布置图	例如前台做法
14	剖面图	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
15	节点大样图	1. 施工单位无需深化便可用于现场施工，天花、灯槽、窗台、窗帘盒、踢脚、过门石等细部构造做法。 2. 涂料、壁纸、石材贴砖等工艺做法。 3. 木作、家具的结构、材料饰面。
		1. 包括门窗的内外立面、剖面、节点大样。

16	窗表及门窗详图		2. 教室门、电梯门。 3. 门窗式样、门套、窗套构造、材料、尺寸、安装节点。
17	材料/部品选型	卫生洁具选型设计图册	含推荐的品牌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8	设计提交成果	工程灯具选型设计图册	含推荐的品牌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9		材料清单及实物样板	材料编号须同施工图中的编号对应，其他要求同方案设计阶段。
20	灯光设计		内容包括不同功能区域的DIALUX 照度计算；灯具的参数，相关灯具的点位、高度、间距的控制；空间模拟的效果图，照度图，配光曲线图，伪色图。
21	预算表		工程量、单价、工程总价；材料部品数量、单价、部品总价；家具及配饰数量、单价、总价；

## 7. 景观图纸深度要求

除《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 版）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分类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图纸目录	
	2	景观设计说明	
通用做法	3	路牙及铺地材料通用做法	
	4	其他节点通用做法	水沟、雨水口、花池、台阶、灯具检修井、取水口等通用做法详图
总图部分	5	总平面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绿化
	6	总平面分区图	面积、硬景面积、地面停车位数量、水景面积等）；隐形消防车道的设置应该取得建设方的同意
	7	总平面索引图	确保各部分索引全面，且与详图索引号匹

		配无误
8	网格放线尺寸定位图	方格网的原点(0,0)需确定在场地内建筑固定的角点处
9	坐标定位图	定位放线原则为：规整型设计处主要以尺寸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而异型设计处主要以方格网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
10	竖向标高设计图	建筑首层地面的标高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定位准确清楚
11	铺砖平面图	场地、道路铺装的填充的尺寸应该与所选用铺装实际尺寸大小相一致，铺装排版时尽量减少碎砖的产生
12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包括室外家具、垃圾桶、指示标示系统
详图部分	13 平面索引图中所索引各分区平、剖面、细部详图	分区平面图需清楚标明铺面材料名称、规格、肌理材料铺法，铺面交接做法需清楚表达，特别是多种铺装交接处应该详细表达。
	14 道路场地的铺装设计及结构做法和大样图	
	15 各景观小品、栏杆、花架、木栈道、水体等工程内容之平、立、剖面及施工大样设计图、结构设计图	所有铺贴材料需与总平面图交圈
	16 建筑首层架空层景观设计详图等	
	17 道路、道牙、排水沟、雨水口、挡土墙花钵、树池、花池、生态停车位、台阶地库出入口、灯具、检修井、取水口、汀步、锁边石等通用做法详图	该部分的详图应该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成本要求、工程要求来设计使园林节点的综合利益最优，保证细部品质的体现

园建部分	18	园建设计说明	砖砌结构园林小品、构筑物等园林土建设施，注意在砖砌基础与基础出地面的位置设置防潮层，或在砖砌挡土墙土壤较高一侧的砖砌面设置防潮层
	19	主入口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20	次入口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21	围墙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22	消防通道大门设计详图	
	23	景观亭、廊、景观桥等相关园建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绿植部分	24	绿化设计说明	植物种植设计师应该基于建筑日照分析图纸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的耐阴、喜阳等生态习性进行相应的植物种植布置；从成本及树木后期成活角度考虑，
	25	植物种植总图	
	26	植物种植索引图	
	27	乔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28	灌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29	地被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30	苗木表	
水电部分	30	给排水设计说明	排水图中各类检查井、排水沟等设施应该与景观、建筑平面图进行套图处理；避免给排水设施骑在围墙上、骑在立道牙上，尽量使给排水设施设置在绿化带上
	31	景观给水总平面图	
	32	景观排水总平面图	
	33	自动喷灌布置图	
	34	电气设计说明	监控摄像点位的设置应该考虑树木的影响；监控摄像点位应该避免与夜间灯光照射的方向一致；在进行弱电设计时应该考虑灯光时控装置的设置（21点前景观照明、21点后功能性照明）
	35	动力配线图	
	36	弱电系统图	
	37	景观及庭院灯具布置图	
	38	灯具选型照片	
景观经济 技术指标	39	施工图预算清单	
	40	景观技术指标表	
	41	物料表	

	42	设备系统清单表	
	43	小品清单表	
其他相关工作	44	材料送样	依据物料表在施工图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 完成设计标准材料送样，以作为招标样品 标准。

## 8. 智能化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 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 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 图	每个系统的组成及系统表达，系统说明等，设备安装大样图。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设备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
6	设备清单	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设备的数量，导 线的规格及数量，设备单价及设备品牌参考，工程分项总价、 工程总价等。

## 9. 幕墙工程设计

幕墙结构体系与主体结构体系统筹考虑； 幕墙设计应满足建筑方案效果的要求； 幕墙设计与建筑防排烟设计统筹考虑； 幕墙设计与泛光照明统筹考虑。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对项目幕墙工程进行设计。  
设计要满足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的要求。

## 10. 市政附属工程设计

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对项目红线内整体市政附属工程进行设计

## 11. 标识设计

本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相关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室外景观公共区域标识系统的规划设

计，人行指示系统的规划设计，室内指示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公共区域设施标识的规划设计，信息提示的规范设计，停车位及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识，人防标识标牌。

## **12. BIM设计**

本项目BIM设计范围为原乡驿站，BIM相关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建立BIM模型，根据BIM模型分析各专业设计的合理性，对各专业进行碰撞试验分析，提出优化图纸建议，节约施工成本，合理优化施工流程及工期。

## **五、设计周期**

1. 设计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六、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设计人对原乡驿站的绿建设计应达到绿建二星及以上标准，并应配合甲方将原乡驿站零碳、低碳建筑相关技术方案转化为施工图设计成果，配合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市优的目标，设计人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应符合本项目创建市级优秀设计的目标。

## **七、设计成果及要求**

按照设计合同内容约定提交。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担保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限起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应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设计人对原乡驿站的绿建设计应达到绿建二星及以上标准，并应配合甲方将原乡驿站零碳、低碳建筑相关技术方案转化为施工图设计成果，配合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市优的目标，设计人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应符合本项目创建市级优秀设计的目标。

4、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注册资格），\_\_\_\_\_（注册证号）。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投标诚信承诺书

(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 五、设计费用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1. 1	原乡驿站		
1. 2	沈巷配套		
1. 3	休闲农园		
1. 4	全域提升		
2	现场服务		
	合计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五)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资格等级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